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松肯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秀貞
訴訟代理人　林森敏律師
　　白炎君
　　蔡欣凌
被　　告　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祥
訴訟代理人　楊宗賢
　　李家強
　　李佳蕙
　　林文欽
　　傅嘉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原告已於108年4月9日以民事準備㈠狀擴張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億207萬3,416元（計算式：337,656,797元＋19,516,619元＋24,500,000元＋20,400,000元＝402,073,41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1萬8,016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246萬567元外，尚應補繳75萬7,4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羅立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瑋